

证券代码：836409

证券简称：明峰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项勇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169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项勇直接持有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5.09%的股权；通过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控制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7.23%的股权。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项勇	
股份名称	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3年12月27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33,575,630 股, 占比 51.15%	直接持股 23,036,330 股, 占比 35.09%
		间接持股 4,744,300 股, 占比 7.23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,795,000 股, 占比 8.83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51.15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,245,590 股, 占比 12.56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,330,040 股, 占比 38.59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27,780,630 股, 占比 42.32%	直接持股 23,036,330 股, 占比 35.09%
		间接持股 4,744,300 股, 占比 7.23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, 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42.32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,245,590 股, 占比 12.56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,535,040 股, 占比 29.76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无	不适用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（一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p>项勇、钱海林、刘秀芹、乐加刚、陈志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 51.15%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。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前述自然人协商一致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，一致同意解除前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各方不再依照《一致行人动协议》履行相关一致行动义务。</p>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各方经综合考虑，协商一致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，暂无后续交易计划，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项勇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项勇、钱海林、刘秀芹、乐加刚、陈志璋于2020年12月23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即将到期，2023年12月27日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前述自然人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。自2023年12月27日起，各方不再依照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履行相关一致行动义务。各自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基于前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、义务均告终结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无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项勇

2023年12月27日